

#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府办字〔2022〕72号

---

## 关于印发《宁都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宁都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宁都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2版)》《宁都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及检查依据清单(2022版)》的通知

县政府有关部门，县属、驻县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宁都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宁都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宁都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2022版)》《宁都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及检查依

据清单(2022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

A red circular official seal of the Ningdu County Government Office. The seal features a five-point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宁都县人民政府" (Ningdu County Government) is written along the top inner edge, and "办公室" (Office) is written along the bottom inner edge.

# 宁都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为加强部门联合双随机监管工作组织领导，提升联席会议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水平，按照《赣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和《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牵头单位建立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要求，建立宁都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工作制度。

##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全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二）推进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策措施、制度规范，协调有关重点难点问题。

（三）协调各成员单位制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实施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检查，加强抽查结果综合运用。

（四）督促各成员单位落实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职责。

（五）加强对全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

指导和考核，通报有关工作情况并督促整改。

（六）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组成

联席会议由县委统战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委、县司法局、县教科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广新旅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林业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县统计局、赣州市医保局宁都分局、县气象局、县税务局、县残联、县消防救援大队组成。

联席会议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联席会议成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报联席会议确定。

## 三、工作规则

（一）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会议由召集人主持，也可由召集人委托相关负责同志主持。研究议题特别重大的，报请总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非成员单位或专家参加会议。

（二）联席会议议题由联席会议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提出，

经联席会议办公室整理汇总，报召集人审定同意后上会研究。

（三）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经主持会议的召集人签发后，印发各相关单位贯彻落实。

#### 四、工作要求

（一）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承担联席会议日常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研究提出或汇总整理成员单位议题，做好联席会议筹备、会议纪要起草等工作；研究出台全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关制度规范，印发各成员单位参照执行；协调推进各成员单位“一单两库”建设与动态维护，适时开展操作培训；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工作通报、信息沟通、经验交流；完成联席会议议定的其他事项。

（二）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根据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需要，提出联席会议议题，按要求参加联席会议；制定本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规范、具体工作措施；依托江西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比照行政权力清单调整变化情况，每年对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完善检查实施清单，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检查；积极调整完善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两库”数据。

（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于每年2月底前将本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报送县人民政府备案（实际报送县司法局和县市场监管局），每年3月底前向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本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并于每年3月30日

前将全部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计划录入平台。

（四）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每季度向县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本部门及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推进情况；指导、督促本业务条线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五）联席会议成员单位与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日常沟通机制，联络员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报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完成联席会议议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宁都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 宁都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总召集人：钱枣园 县政府副县长  
召集人：廖宁生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廖小强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工商联党组书记  
邱 丽 县委网信办副主任  
邓 群 县发改委副主任  
邓铭清 县司法局副局长  
张建国 县教科体局副科督学  
温 欣 县工信局三级主任科员  
李凌波 县公安局副局长  
范丽娜 县民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谭爱梅 县财政局副局长  
谢 静 县人社局副局长  
温群勇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吴 强 宁都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温 强 县城镇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刘保卫 县城管局四级主任科员  
刘 琼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曾宗茂 县交通运输局二级主任科员

罗涌生 县水利局三级主任科员  
夏盛森 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大队长  
左泽中 县商务局副局长  
张春文 县文广新旅局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大队长  
黄志明 县卫健委二级主任科员  
李嘉铭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谢曾华 县林业局副局长  
宋卉卉 县金融服务中心副主任  
黄 崧 县统计局副局长  
曾福生 市医保局宁都分局副主任  
刘小宁 县气象台台长  
刘宝华 县税务局副局长  
高玉英 县残联副理事长  
裘宗豪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谋

# 宁都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工作目标）**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市市场监管部门联席会议办公室《赣州市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和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牵头单位建立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2022〕31号）精神，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细则所称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下简称“部门联合抽查”），是指各相关部门根据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按照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和方案，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依法对检查对象进行联合检查，并将抽查结果依法对外公示的监管行为。宁都县市场监管领域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部门联合抽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不适用范围）**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按照原有检查方式进行监督检查，不纳入部门联合抽查范围：

- （一）法律法规规章对监督检查方式有明确规定的；
- （二）国务院、国务院各部委以及省政府、市政府、县政府

等对监督检查有专门要求或重点工作部署的；

（三）投诉举报、转办交办和数据监测等获知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的；

（四）其他不适用双随机检查方式的。

**第四条（检查对象）**本细则所称检查对象，包括营利性市场主体、非营利性市场主体和非市场主体。营利性市场主体，是指经各级行政审批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各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各类分支机构及个体工商户等。非营利性市场主体，是指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组织、事业单位等其他主体。非市场主体，包括产品、项目、行为等客体。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领导机构）**建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总召集人的宁都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研究县级部门联合抽查有关重大问题，建立完善部门联合抽查制度规范，统筹推进全县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强化对全县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指导考核。

**第六条（县市场监管局职责）**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宁都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以下工作：

（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研究拟制县级部门联合抽查相关制度规范，组织召开县级联席会议，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工作通报、信息沟通、经验交流，完成联席会议议定的其他事项。

（二）统筹协调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汇总编制并公示县级部

门年度联合抽查计划，协调县级各相关部门建立完善本部门“一单两库”和随机抽查工作机制，推进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的应用。

**第七条（各相关部门职责）**县级各相关部门，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一）按照上级部门和县政府有关工作部署，编制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指引、细则、检查记录表等随机抽查工作规范，建立完善并动态更新本部门“一单两库”。

（二）牵头制定本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及工作方案，会同参与部门推进实施联合抽查任务，依法公示抽查结果，加强抽查结果综合运用。

（三）按照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配合相关发起部门实施联合抽查检查，按业务条线组织、指导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工作。

（四）与联席会议办公室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推进情况。

（五）做好本部门开展部门联合抽查相关人员保障、技术保障和设备保障工作。

### **第三章 “一单两库”建设**

**第八条（工作平台）**江西省“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以下简称“监督平台”）是宁都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工作的工作平台。各相关部门应依托监督平台建立健全“一单两库”，制定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及工作方案，组织实施随

机抽查，录入检查结果。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和江西省行政执法服务网（以下统称“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第九条（管理“一单”）** 县级各相关部门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调整情况和县政府工作安排，结合上级主管部门抽查要求，建立完善、动态更新、梳理细化本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相关内容。联合抽查事项清单通过公示平台进行公示。

联合抽查事项清单可根据法律法规修订和各部门实施情况进行调整。

#### **第十条（健全“两库”）**

（一）建立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县级各相关部门要按照抽查事项清单，通过分类标注、批量导入、数据对接等方式，依托监督平台建立健全本部门与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确保检查对象相关信息及时、准确，检查人员执法层级明确、执法边界清晰。对特定领域的抽查，可吸收会计（审计）事务所、检测机构、科研院所、行业专家等参与，并建立专家库，满足专业性抽查需要。

（二）动态更新检查对象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库。县级各相关部门按照“谁监管、谁建设、谁维护”的原则，负责本部门动态更新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其中，检查对象属于营利性市场主体的，主要登记信息应与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登记信息同步更新；属于非营利性市场主体的，主要登记信息应与相关登记（审批）部门的登记信息同步更新；属于非市场主体的，主要信息应与相关监管部门的业务系统信息同步更新。各类检查

对象的监管、执法等信息均应与各部门的业务系统同步更新。执法检查人员信息，应根据人员变动、实际执法层级和执法边界调整等情况，及时动态更新，确保人员库中有关执法检查人员具备相应监管执法权限。专家库信息，根据调整情况同步更新。

####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基本流程）**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按以下流程实施：发起部门牵头组织，会同参与部门通过监督平台制定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细化形成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共同实施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及时录入并公示检查结果。

**第十二条（制定计划）**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或牵头监管部门应作为发起部门，根据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相关工作要求，结合宁都实际牵头制定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明确检查对象范围、抽查时间、比例、参与部门、抽查事项等，于每年3月底前制定本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汇总，对检查对象和检查方式等相近的，协调相关部门合并安排，形成年度宁都县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备注：今年因牵头单位调整、制订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省级整合双随机系统等因素，各相关部门于8月底前制定本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

**第十三条（制定方案）** 发起部门牵头，参与部门配合，按照年度部门联合抽查计划细化形成联合抽查工作方案。方案要充分考虑部门联合抽查的监管力度、执法力量配备、检查对象的风险等级和信用状况等情况，明确抽查批次、各批次抽查范围、数量、时间安排、工作协同及工作要求等，科学分配抽查任务，合理调

配监管力量，确保部门联合抽查工作顺利开展。

**第十四条（随机抽取、匹配）**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发起部门按照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方案，合理确定联合抽查的对象和抽查比例、频次，会同参与部门从相关检查对象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检查对象，要将双随机联合抽查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有机结合，以风险分类和信用分级为基础，实施双随机差异化监管，对低风险检查对象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对高风险检查对象加大随机抽查、现场检查力度，不属于重点检查事项且不涉及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立案查处等情形的，原则上不在同一年度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次抽查检查。检查对象由发起部门会同相关参与部门一次性抽取，按照联合抽查计划（方案）派发相关部门实施。

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发起部门、参与部门按照抽查工作方案，综合考虑所辖区域地理环境、人员匹配、业务专长、保障水平等客观因素，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随机匹配检查对象。已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原则上不得更换，但因岗位调整、工作冲突等特殊情况不能履行检查任务的，经本部门相关负责人同意后，从具备相应执法资格的其他执法检查人员中选派。

**第十五条（成立联合抽查检查组）**发起部门根据抽中的检查对象分布情况和随机匹配的执法检查人员情况，会同各参与部门成立联合抽查检查组。发起部门相关执法检查人员任组长，参与部门执法检查人员作为成员。联合抽查组采取组长负责制，由组长统一协调安排检查日程、检查方式等，有序开展联合抽查，确保“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第十六条（开展联合抽查检查）**联合检查组应结合部门监管实际，按照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抽查工作指引等，合理采取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抽样检测、委托专业机构检查等方式，按照以下程序实施抽查检查：

（一）网络检查。执法检查人员应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江西）、信用中国（江西赣州）和各部门业务信息系统，按照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内容，对照核查被检查对象相关情况。网络检查能够核实的，现场检查原则上不再检查相同内容。

（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应在网络检查的基础上，按照抽查事项清单和抽查工作指引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核实检查对象相关情况。检查前，联合检查组应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有关检查时间、事项等内容，提示准备相关材料，法律法规规定检查前不宜告知的除外。确因监管需要或涉及专业领域的，联合检查组可委托专业机构参与抽查。

（三）记录结果。检查中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等情况的，联合检查组应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负责”原则，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并于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录入抽查结果信息。检查结果录入应准确及时，相关信息通过公示平台归集于检查对象名下并向社会公示。未在规定时间内录入数据的，视为未完成检查任务。

## **第五章 结果管理**

**第十七条（监管衔接）**部门联合抽查中，发现问题需责令改正的，由实施检查的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依法依规进行后续处理。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的，按照“谁管辖、

谁负责”原则实施后续监管。发现抽查检查对象涉嫌违法的，依法立案进行查处。不属于联合抽查部门管辖的，由牵头部门及时向有权管辖部门移交案件线索；涉嫌犯罪的，由牵头部门负责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八条（情形认定）**检查对象具有以下不予配合情节严重等情形的，除公示相应抽查结果外，各部门还应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一）拒绝、阻扰、妨碍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进入检查场所的；

（二）拒绝接受、阻扰、妨碍询问调查的；

（三）拒绝向检查人员或其委托的专业机构提供会计资料、审计报告、行政许可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场所使用证明等相关材料的；

（四）不如实或不按要求提供情况或相关材料的；

（五）其他阻扰、妨碍检查工作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十九条（信用监管）**各相关部门应将抽查结果纳入检查对象信用记录，作为评估检查对象信用状况的重要依据，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条（档案管理）**各相关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单位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联合抽查过程中形成的相关检查资料，进行立卷、归档和保管。

**第二十一条（绩效考核）**县司法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监督、指导和考评，县人民政府、县级各相关部门应将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情况纳入绩效考

核体系，督促工作落实。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中所指县级各相关部门，包括县级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在内的县级市场监管领域有关部门或单位。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宁都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宁都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2022版)

序号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及实施层级	备注
1	工程咨询单位联合抽查	工程咨询单位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	住建部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1. 登记事项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2	外商投资企业信息报告联合抽查	外商投资企业	县市场监管局	市医保局宁都分局、县商务局、县人社局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1. 登记事项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	医疗保障部门：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医疗保险、生育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 商务部门：对外商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的信息报告的行政检查 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实施层级：县级	
3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联合抽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县市场监管局	县生态环境局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对环境监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4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联合抽查	机动车排放检验单位	县市场监管局	县生态环境局、县交通运输局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对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对检测机构开展排放检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部门：机动车综合性能检验机构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对道路运输营运车辆进行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 实施层级：县级	
5	生产、销售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销售消防产品的市场主体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	市场监管部门：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序号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及实施层级	备注
6	各类娱乐场所经营活动联合抽查	各类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场所	县文广新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住建局、卫健委、县公安局	现场检查	县级	文化和旅游部门：1. 娱乐场所许可事项；2. 游戏审查事项；3. 点歌系统事项；4. 接纳未成年人事项	市场监管部门：1. 登记事项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对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住建部门：对经营场所所在农村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房屋使用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城镇既有房屋使用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卫健部门：1. 许可事项检查；2. 人员持证检查；3. 信息公示检查；4. 卫生设施运转检查；5. 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检查；6. 卫生检测报告检查 公安部门：对娱乐场所安全设施、经营活动规范和保安员配备的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联合抽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县文广新局	县公安局、县税务局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	文广新旅部门：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公安部门：1.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否安全并正常运行《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安全管理系统》的检查；2. 对网络拓扑图和网络安全管理制度的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税务部门：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的行政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8	营业性演出从业单位联合抽查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县文广新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县级	文广新旅部门：1. 许可或备案事项；2. 经营管理事项；3. 禁止内容事项	消防救援部门：对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市场监管部门：1. 登记事项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序号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及实施层级	备注
9	艺术品经营单位联合抽查	艺术品经营单位	县文广新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现场检查	县级	文广新旅部门：1. 许可或备案事项；2. 经营管理事项；3. 禁止内容事项	市场监管部门：1. 登记事项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 税务部门：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的行政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10	旅行社联合抽查	旅行社	县文广新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现场检查	县级	文广新旅部门：1.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2.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3.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4.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5. 导游人员的执业情况；6. 旅游团队运行情况	市场监管部门：1. 登记事项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 税务部门：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的行政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11	网络旅游经营者联合抽查	网络旅游经营者	县文广新局	县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县级	文广新旅部门：对从事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的企业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12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联合抽查	使用消防产品的单位	县消防救援队	县市场监管局、县住建局	现场检查	县级	消防救援机构：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住建部门：建筑施工企业按照消防设计文件和消防技术标准施工情况 实施层级：县级	



序号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及实施层级	备注
16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的联合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含保安服务公司和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保安培训单位、保安员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县级	公安部门:对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活动的行政检查 公安、保安服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	市场监管部门: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单位:依部门职责实施的检查事项 实施层级:县级	
17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业务联合抽查	易制毒化学品企业	县公安局	县商务局	现场检查	县级	公安部门:1.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2.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3.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政检查;4.对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的(非药品类)购买许可的行政检查	商务部门:对部分易制毒化学品和石墨类相关产品进出口许可的行政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18	民用爆炸物企业销售联合抽查	全县民爆企业	县工信局	县公安局	现场检查	县级	工信部门:对民用爆炸物销售许可的行政检查	公安部门:依职责开展相关事项监督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1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联合抽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安监局、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1.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人员、车辆、企业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2.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公安部门:(易制毒化学品购销、运输监督检查)1.对第一类、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的行政检查;2.对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运输备案的行政检查;3.对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备案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 应急部门:安全生产管理状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税务部门: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的行政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序号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及实施层级	备注
20	网约车平台公司经营情况联合抽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	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车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1.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2.登记事项检查；3.公示信息检查 税务部门：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的行政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21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经营情况联合抽查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	交通运输部门：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22	农药生产、经营情况联合抽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1.资质的检查；2.经营档案的检查；3.产品登记情况的检查；4.产品的标签的检查；5.产品的存放情况的检查；6.产品的质量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3.假冒伪劣农药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23	肥料生产经营联合抽查	肥料生产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1.产品登记情况检查；2.登记肥料产品标签标识检查；3.登记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对照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1.对生产、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2.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且已经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进行行政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24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者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抽样检测	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1.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资质的检查；2.新品种保护的检查；3.品种审定情况的检查；4.包装标签情况的检查；5.生产经营档案资料建立情况的检查；6.种子质量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序号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及实施层级	备注
25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1. 资质情况的检查；2. 生产经营条件情况的检查；3. 原料使用情况的检查；4. 《规范》执行情况的检查；5. 产品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1. 登记事项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26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	现场检查	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1. 生产资质情况的检查；2. 原辅料的检查；记录、记载情况的检查；3. 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1. 登记事项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27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经营企业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1. 资质的检查；2. 转基因标识情况的检查；3. 档案资料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1. 登记事项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28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单位联合抽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对种畜禽（蜂种、蚕种）品种质量、生产、销售、使用相关行为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1. 登记事项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29	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企业联合抽查	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企业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行政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30	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联合抽查	国有粮食企业和基层粮库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县级	农业农村部门：对地方事权粮食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对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序号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及实施层级	备注
31	新车销售市场联合抽查	新车销售市场主体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县税务局	现场检查	县级	商务部门：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对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的行政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对相关企业开展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达标检查和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税务部门：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的行政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32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联合抽查	二手车交易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现场检查	县级	商务部门：二手车交易市场监管	市场监管部门：1. 登记事项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 3. 利用格式合同侵犯消费者权益检查 税务部门：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的行政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3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联合抽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生态环境局、县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	商务部门：1. 回收拆解企业符合资质认定条件情况；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3. 《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4. 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5. “五大总成”及其他零部件处置情况	生态环境部门：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污染物处置情况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1. 登记事项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公安部门：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治安状况、买卖伪造票证等活动；回收拆解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实施层级：县	
34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联合抽查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发卡单位	县商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监管领域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	商务部门：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事项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1. 登记事项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单位：依部门职责实施的检查事项 实施层级：县级	

序号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及实施层级	备注
35	民办中小学校联合抽查	民办中小学校	县教体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	现场检查	县级	教育部门：中小学教育技术与装备办学条件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民政部门：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行为的行政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36	燃气经营企业联合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实地核查、书面检查	县级	住建部门：对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及事中事后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1.对计量器具的行政检查；2.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消防救援部门：消防安全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37	在建工程项目联合抽查	在建工程项目	县住建局	县人社局	现场检查	县级	住建部门：建筑县场监督执法检查	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实施层级：县级	
38	房地产从业单位联合抽查	房地产从业单位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税务局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	住建部门：对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预售商品房、不正当手段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等情形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1.对其他违法广告行为的行政检查 2.对经营者价格活动的行政检查 税务部门：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的行政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39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抽查	物业服务企业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	住建部门：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40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联合检查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	县城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领域相关单位	现场检查	县级	城管部门：1.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行政检查；2.对临时占用绿地审批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1.登记事项检查；2.公示信息检查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单位：依部门职责实施的检查事项 实施层级：县级	

序号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及实施层级	备注
41	城镇污水处理厂联合抽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等	县生态环境局	县住建局	实地核查	县级	生态环境部门：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行政检查	住建部门：1.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依法报送信息的行政检查；2.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安全维护运营设施的行政检查；3.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影响排水时提前通知排水户、向排水主管部门报告的行政检查；4.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5.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安全处理处置污泥的行政检查；6.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安全事故或突发事件应对的行政检查；7.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42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企业联合抽查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生产、使用、销售、维修回收、销毁等企业和单位	县生态环境局	县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县级	生态环境部门：对生产、销售、使用、维修、销毁、回收再生利用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单位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1. 登记事项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43	涉嫌税收违法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的检查	涉嫌税收违法当事人	县税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企业自查、调账检查、实地核查	县级	税务部门：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1. 登记事项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序号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及实施层级	备注
44	各类用人单位联合抽查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县人社局	县税务局、县住建局	现场检查、第三方审计（委托专业机构）	县级	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税务部门：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的行政检查 住建部门：对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45	人力资源和劳务派遣单位联合抽查	劳务派遣单位	县人社局	县税务局	现场检查	县级	人社部门：对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违规行为的行政检查	税务部门：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的行政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46	对入统企业联合抽查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县统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实地核查	县级	统计部门：对统计调查对象统计数据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1. 登记事项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47	一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联合抽查	一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县医保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委	现场检查	县级	医疗保障部门：对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1. 药品、医疗器械质量检查；2. 价格行为检查 卫健部门：1. 对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的行政检查；2. 对医师执业的行政检查；3. 对护士的行政检查；4. 对医疗机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5. 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的行政检查；6. 对医疗器械使用的行政检查；7. 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的行政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48	防雷市场监管联合抽查	防雷装置检测单位（企业） 雷电灾害防御单位（企业）	县气象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	实地核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	气象部门：防雷检测资质单位是否依法依规开展检测  气象部门：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1. 登记事项检查；2. 公示信息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依部门职责实施的检查事项 实施层级：县级	

序号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及实施层级	备注
49	游泳场所联合抽查	游泳场所	县教体局	县卫健委	现场检查	县级	体育行政部门：对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单位的行政检查	卫生健康部门：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50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联合抽查	烟花爆竹批发、零售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	现场检查	县级	应急管理部门：1.对烟花爆竹零售的行政检查；2.对烟花爆竹批发的行政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对流通领域产品的行政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公安部门：对烟花爆竹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实施层级：县	
51	矿山企业联合抽查	矿山企业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管理局、县卫健委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级、县（县、区）级	自然资源部门：1.对矿业权人是否按要求公示年度信息的行政检查；2.对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的行政检查；3.对矿业权人履行法定义务的行政检查	应急管理部门：1.对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2.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情况的行政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52	养老机构联合抽查	养老机构	县民政局	县住建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	现场检查	县级	民政部门：对养老机构的监督检查	住建部门：1.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2.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医疗保障部门：对养老机构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对特种设备使用登记的行政检查 实施层级：县级	
53	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联合抽查	在建水利工程项目	县水利局	县人社局	现场检查	县级	水利部门：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检查	人社部门：劳动保障用工年审 实施层级：县级	

# 宁都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事项及检查依据清单 (2022版)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1	登记事项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二条 《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2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条、十五条	县市场监管局
3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否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七条	县市场监管局
4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否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体工商户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县市场监管局
5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场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否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一条、二十七条	县市场监管局
6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二百零条、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县市场监管局
8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县市场监管局
9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 《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暂行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10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企业公示信息抽查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 《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县市场监管局
11	价格行为检查	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行政性、事业性收费情况，明码标价情况及其他价格行为的检查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价格法》规定的经营者	否	现场检查等	县市场监管部门	《价格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
12	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否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13	生产、销售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生产、销售消防产品的市场主体	否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消防法》第二十五条	县市场监管局
14	广告行为检查	房地产广告发布行为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否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二十六条、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广告发布规定》	县市场监管局
15		校外培训机构广告发布行为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否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广告法》第二十四条、第五十八条	县市场监管局
16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委托专业机构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 《认证认可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三条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七条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至第四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
17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18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19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20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是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21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22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是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23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24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是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25	餐饮服务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26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是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27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28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是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29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30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是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局
31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32			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等食堂	是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33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否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34		食品经营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餐饮服务经营者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县市场监管局
35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是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	县市场监管局
36	工业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否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县市场监管局
37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条件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是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县市场监管局
38	粮食经营活动的检查	收购、储存、运输和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的检查	粮食经营者	否	现场检查	县农业农村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39	燃气经营许可证取得情况		燃气经营企业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住建部门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9年版)第三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九条等	县住建局
40	燃气经营监督执法检查		燃气经营企业	否	现场检查、现场检查	县住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六条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县住建局
41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亮证办学	持证校外培训机构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	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第五条	县教科体局
42	校外培训机构检查	招生宣传	持证校外培训机构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	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第七条	县教科体局
43		财务资产管理(培训服务合同)	持证校外培训机构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	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第四条	县教科体局
44		安全管理	持证校外培训机构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	县教育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第四条	县教科体局
45		教学管理	持证校外培训机构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	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四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第二条、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县教科体局
46		教师管理	持证校外培训机构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	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80号)第四条	县教科体局
47		教职工权益	持证校外培训机构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	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县教科体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48	民办中小学规范办学情况抽查	依法办学（证照情况）	民办中小学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	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县教科体局
49		党建工作	民办中小学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	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县教科体局
50		安全管理	民办中小学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	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县教科体局
51		教学管理	民办中小学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	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县教科体局
52		财务管理	民办中小学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	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县教科体局
53		队伍建设及权益	民办中小学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检查	县教育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国务院关于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教育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81号）	县教科体局
54	食品安全专项检查		学校食堂	是	现在检查、书面检查	县教育部门	《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	县教科体局
55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使用情况监督检查		民用枪支使用单位	是	现场检查	县体育部门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总局 公安部令第12号）	县教科体局
56	履行纳税义务、扣缴税款义务情况及其他税法遵从的行政检查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其他涉税当事人	否	企业自查、调账检查、现场检查	县税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六章	县税务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57	调查对象依法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情况检查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统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三条 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办法》第十三条	县统计局
58	治安管理事项检查	对娱乐场所检查	歌舞、游艺、音乐娱乐场所经营单位	否	现场检查	县公安部门	国务院《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16修订）》第三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县公安局
59		对特种行业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否	现场检查	县公安部门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县公安局
60	登记事项检查随机抽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	否	现场检查	县公安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五款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县公安局
61	民用枪支配置使用单位使用枪支情况的检查		射击运动单位	是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射击竞技体育运动枪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县公安局
62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爆破作业单位	是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公安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爆破安全规程》	县公安局
63	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公安部门检查部分）		全县安检机构服务站	是	现场检查、远程监管	县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九十四条 GB38900-2020《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县公安局
64	回收拆解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情况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否	线上检查、线下现场检查	县交警大队	《机动车登记规定》（公安部第124号）第二十七条、第三十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商务部令2020年第2号）第十九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	县商务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65	企业车辆情况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业	否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	县交警大队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九十二条	县公安局
66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情况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是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公安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公安局
67	承运人、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情况（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公安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是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公安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公安局
6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各项规定落实情况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是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应急管理局
69	烟花爆竹的装载情况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是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第十二条	县应急管理局
70	对互联网经营性文化单位的抽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八条 《公安机关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第九条	县公安局
71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单位	是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公安部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4.3.6 《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治安防范要求》4.3.10	县公安局
72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事项暨年度检查情况检查		全县校外培训机构	否	现场检查	县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二十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民政部27号令）	县民政局
73	对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	是	现场检查	县医疗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 《宁都县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	县医疗保障局
74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检验机构环保检验检查	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	否	现场检查	县生态环境部门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二条	县生态环境局
75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	社会环境监测机构检查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	否	现场检查	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环境监测改革提高环境监测数据质量的意见》（厅字〔2017〕35号）	县生态环境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76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等	否	现场检查	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县生态环境局
77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环保检查	汽车维修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县生态环境局
7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活动监管的环保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县生态环境局
79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氯氟烃（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情况的环保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县生态环境局
80	对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环保检查		销售 ODS 企业和单位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县生态环境局
81	对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单位备案情况的环保检查		含 ODS 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DS 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县生态环境局
82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 CTC 情况的环保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县生态环境局
83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 ODS 采购和使用情况的环保检查		使用 ODS 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	县生态环境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84	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环保检查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是	现场检查	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县生态环境局
85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否	现场检查	县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县生态环境局
86	协助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工作	工程建设项目	否	现场检查	县住建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	县住建局
87	房地产开发企业经营行为抽查	开发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住建部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县住建局
88		开发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住建部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县住建局
89		开发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住建部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县住建局
90		开发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住建部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县住建局
91		开发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住建部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县住建局
92		开发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住建部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县住建局
93		开发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住建部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县住建局
94		开发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住建部门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县住建局
95		开发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住建部门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条	县住建局
96		开发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住建部门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县住建局
97	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抽查	物业服务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县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住建部门）	《物业管理条例》 《江西省物业管理条例》	县住建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98	房地产经纪机构经营行为抽查	业务记录、档案保管情况及合同、佣金票据的抽查	房地产经纪机构	否	现场检查	县住建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县住建局
99		门店销售服务人员证佩戴情况检查	房地产销售服务人员	否	现场检查	县住建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第三条、第十二款	县住建局
100		房源发布情况检查	经纪机构	否	现场检查	县住建部门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强房地产中介管理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建房[2016]168号第一条第一、二、三款	县住建局
101		广告宣传的检查	经纪机构	否	现场检查	县住建部门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县住建局
102	房地产评估机构经营行为抽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备案证书、股东构成情况是否符合要求，业务档案管理是否规范	房地产评估机构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住建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七条、第四十条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县住建局
103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抽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从事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否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住建部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县住建局
104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质量检测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否	现场检查	县住建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三条	县住建局
10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五条、四十二条、四十三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四十七条、五十条	县交通运输局
10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平台企业检查		网约车平台公司	否	现场检查	县交通运输部门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	县交通运输局
107	车辆维修企业经营情况的检查		汽车维修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交通运输部门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二十三条、二十四条、二十五条、二十九条、三十条	县交通运输局
108	旅游包车客运检查		道路运输旅游客运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五十八条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109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	否	现场检查	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
110		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	否	现场检查	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县交通运输局
111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	否	现场检查	县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	县交通运输局
11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	否	现场检查	县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县交通运输局
113		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	否	现场检查	县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县交通运输局
114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	否	现场检查	县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	县交通运输局
115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	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	否	现场检查	县)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116		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	否	现场检查	县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	县交通运输局
117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	否	现场检查	县交通运输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
118		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	否	现场检查	县交通运输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
119	县级发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义务履行情况检查		矿山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 592 号）第五条 《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56 号）第二十三条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 44 号）第二十二条	县自然资源局
120	承运人、运输车辆、驾驶员、押运员是否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资格（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交通运输部门）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交通运输部门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六十四条	县交通运输局
121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 58、92 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 32 条	县人社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122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没有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情形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58条第2款和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县人社局
123		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的情形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58条第2款和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县人社局
124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存在未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保费用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的情形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59、92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县人社局
125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1款和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县人社局
126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情形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2款和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县人社局
127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3款和第92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县人社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128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67、92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	县人社局
129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59条第2款、第92条	县人社局
130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情形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60条第3款、第92条	县人社局
131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劳动合同法第62条第1款规定义务的情形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62条第1款、第92条	县人社局
132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情形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62条第2款、第92条	县人社局
133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67、92条	县人社局
134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情形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57条第2款和第92条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1条	县人社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135	劳务派遣用工检查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有下列情形之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3条	县人社局
136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66、92条	县人社局
137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66条第3款和第92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4条	县人社局
138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3款的法定程序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3条第3款、第22条	县人社局
139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情形	劳务派遣相关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92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12、13、24条	县人社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140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检查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机构和自然人、用人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64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1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0条	县人社局
141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机构和自然人、用人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2款	县人社局
142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机构和自然人、用人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2条第2款	县人社局
143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不真实、不合法的招聘就业信息的情形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机构和自然人、用人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65条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3条	县人社局
144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按规定向经营服务台账报告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机构和自然人、用人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44条	县人社局
14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未明示经营范围、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书、监督电话等情形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机构和自然人、用人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32、44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1条	县人社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146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检查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为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机构和個人、用人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65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4条	县人社局
147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机构和個人、用人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66条第1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4条	县人社局
148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机构和個人、用人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促进法》第66条第2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4条	县人社局
149		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是否存在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情形；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机构和個人、用人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59条	县人社局
150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机构和個人、用人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2条	县人社局
151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退还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等费用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从事人力资源服务活动的机构和個人、用人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3条	县人社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152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执法检查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中；件业劳规；等介的其规 是一息容证职绍法业中准：规 构之信内份供介律职欺业核管法 机为业性身提；法的迫职出经律 介行就视法者务事事行超范围法为 中列的歧合动服从从力进；范反行 业下布含无劳介者止暴式动务违的 职有发包为的中动禁以方活业他定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 43 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 28 条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58、74 条	县人社局
153		人才中介机构是否：中；件业劳规；等介的其规 是一息容证职绍法业中准：规 构之信内份供介律职欺业核管法 机为业性身提；法的迫职出经律 介行就视法者务事事行超范围法为 中列的歧合动服从从力进；范反行 业下布含无劳介者止暴式动务违的 职有发包为的中动禁以方活业他定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 33 条	县人社局
154		单位或个人是否：中；件业劳规；等介的其规 是一息容证职绍法业中准：规 构之信内份供介律职欺业核管法 机为业性身提；法的迫职出经律 介行就视法者务事事行超范围法为 中列的歧合动服从从力进；范反行 业下布含无劳介者止暴式动务违的 职有发包为的中动禁以方活业他定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 34 条	县人社局
155		人才中介机构是否：中；件业劳规；等介的其规 是一息容证职绍法业中准：规 构之信内份供介律职欺业核管法 机为业性身提；法的迫职出经律 介行就视法者务事事行超范围法为 中列的歧合动服从从力进；范反行 业下布含无劳介者止暴式动务违的 职有发包为的中动禁以方活业他定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 35 条	县人社局
156	单位或个人是否：中；件业劳规；等介的其规 是一息容证职绍法业中准：规 构之信内份供介律职欺业核管法 机为业性身提；法的迫职出经律 介行就视法者务事事行超范围法为 中列的歧合动服从从力进；范反行 业下布含无劳介者止暴式动务违的 职有发包为的中动禁以方活业他定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 36 条	县人社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157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经许可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的机构和个人、用人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81条	县人社局
158		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81条	县人社局
159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83条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6、23条	县人社局
160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84条第1款	县人社局
161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84条第2款	县人社局
162		劳动者依法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84条第3款	县人社局
163		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85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6条	县人社局
164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89条	县人社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165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法》第98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4条	县人社局
166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3条	县人社局
167		用人单位在招用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14、67条	县人社局
168		用人单位是否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68条	县人社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169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工资支付情况检查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75条	县人社局
170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伪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8条	县人社局
171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85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6条	县人社局
172		用人单位未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82、87条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34条	县人社局
173		年度报告信息检查	查验劳动保障年度书面审查手册	各类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14条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174	房地产经纪机构检查类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房地产经纪机构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81条	县人社局
175		工资发放情况	房地产经纪机构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合同法》第85条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26条	县人社局
176		房地产经纪人员是否持有职业资格证书	房地产经纪机构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二十条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九条	县人社局
177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企业资质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七十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
178		新品种保护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179		品种审定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七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180		包装标签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八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181	种子监督检查	生产经营档案资料建立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182		种子质量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七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183	农药监督检查	资质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是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184		产品的标签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是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
185		产品的存放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是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186		产品的质量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是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187		经营档案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是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188	农药监督检查	产品登记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是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
189	肥料监督检查	产品登记情况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190		登记肥料产品标签标识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
191		登记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对照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
19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检查	资质的检查	企业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农业农村局
193		转基因标识情况的检查	企业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十条	县农业农村局
194		档案资料的检查	企业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195	兽药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生产资质情况的检查	企业	是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第十六条 《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
196		原辅料的检查	企业	是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七条、第五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197		记录、记载情况的检查	企业	是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198		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的检查	企业	是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	县农业农村局
199	饲料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生产资质情况的检查	企业	是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
200		生产条件情况的检查	企业	是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县农业农村局
201	饲料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原料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	是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县农业农村局
202		《规范》执行情况的检查	企业	是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 《饲料质量安全规范》（农业部令〔2014〕第1号）	县农业农村局
203		生产产品情况的检查	企业	是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204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种畜禽和水产种苗生产场所资质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
205		种畜禽和水产种苗生产经营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县农业农村局
206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体经营的监督检查	水生野生动物利用是否取得资质的检查	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
207		出售、运输、携带、寄递水生野生动物是否经过检疫的检查	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208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规范	园林绿化工程在建施工项目	否	现场检查	县城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2017〕251号）第三条、第九条	县城管局
209	园林绿化行业相关企业检查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规范	园林绿化工程在建施工项目	否	现场检查	县城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2017〕251号）第三条、第九条	县城管局
210		园林绿化工程植物养护质量	园林绿化工程在建施工项目	否	现场检查	县城管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城〔2017〕251号）第三条、第九条	县城管局
211		对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使用性质的行政检查	申请办理本事项的相关企（事）业单位	否	现场检查	县城管部门	《城市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县城管局
212		对工程建设涉及城县绿地、树木审批的行政检查	申请办理本事项的相关企（事）业单位	否	现场检查	县城管部门	《城县绿化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县城管局
213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检查	卡片记载信息的检查	企业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
214	企业履行单用途卡章程和购卡协议告知义务的检查		企业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四条	县商务局
215	购卡人信息记载情况的检查		企业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五条	县商务局
216	购卡资金转账情况的检查		企业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七条	县商务局
217	预付卡限额及有效期的检查		企业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	县商务局
218	预付卡资金管理情况的检查		企业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六条	县商务局
219	预收资金存管情况的检查		企业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六条	县商务局
220	信息报送情况的检查		企业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商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三十一条	县商务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2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检查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否	现场核查、书面检查	县商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2020 国务院令 第 715 号) 第四条至第二十四条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商务部令 2020 年第 2 号) 第一章第五条、第二章第十四条至第二十五条、第三章、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第四节至第七节、附录 A 至附录 C	县商务局
222	新车销售市场监管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否	现场检查	县商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九条	县商务局
223	二手车市场监管		二手车市场和二手车经营主体	否	现场检查	县商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县商务局
224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监督检查		外国投资者或者外商投资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的投资信息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商务部门	《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	县商务局
225	娱乐场所许可事项	是否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否	现场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县文广新旅局
226		变更有关事项是否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歌舞、游艺娱乐场所	否	现场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县文广新旅局
227	游戏审查事项	游艺娱乐场所是否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游艺娱乐场所	否	现场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县文广新旅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228	游戏审查事项	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是否含有禁止内容	游艺娱乐场所	否	现场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县文广新旅局
229	旅行社租用车辆的旅游营运资质情况	旅行社租用车辆的旅游营运资质情况	客运车辆	否	现场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旅游法》第三十四条	县文广新旅局
230	旅游团队及导游情况	旅游团队及导游情况	导游/领队	否	现场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旅游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县文广新旅局
231	点歌系统事项	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连接至境外曲库	歌舞娱乐场所	否	现场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县文广新旅局
232		是否擅自变更场所使用的歌曲点播系统	歌舞娱乐场所	否	现场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县文广新旅局
233		播放的屏幕画面是否含有禁止内容	歌舞娱乐场所	否	现场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县文广新旅局
234	接纳未成年人事项	是否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歌舞娱乐场所	否	现场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县文广新旅局
235		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游艺娱乐场所	否	现场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文广新旅局
236		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是否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否	现场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县文广新旅局
237	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经营许可事项	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否	现场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县文广新旅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238		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否	现场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	县文广新旅局
239	互联网上网服务单位经营管理技术措施事项	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否	现场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县文广新旅局
240		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否	现场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县文广新旅局
241	广播电视广告事项	是否超过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的时间	广播电视台	否	现场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县文广新旅局
242	出版物广告事项	是否张贴、散发、登载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的或者有欺诈性文字、与事实不符的征订单、广告和宣传画	出版物经营单位	否	现场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三款	县文广新旅局
243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许可或备案事项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	否	现场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县文广新旅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244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的检查	经营管理事项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	否	现场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县文广新旅局
245		禁止内容事项	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从业单位	否	现场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县文广新旅局
246	艺术品经营单位的检查	许可或备案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	否	现场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五条	县文广新旅局
247		经营管理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	否	现场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县文广新旅局
248		禁止内容事项	艺术品经营单位	否	现场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六条	县文广新旅局
249		旅行社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及旅行社分支机构（分社和服务网点）	否	现场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五条 《旅行社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县文广新旅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250	旅行社行业监管	旅行社经营情况的检查	旅行社及旅行社分支机构（分社和服务网点）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 《旅行社条例》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二条	县文广新旅局
251		通过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抽查	在线旅游经营者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县文广新旅局
252		发布旅游经营信息网站抽查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在线旅游经营者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旅游法》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五条 《电子商务法》第六条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县文广新旅局
253		导游人员的执业情况	导游人员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旅游法》第八十五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县文广新旅局
254		旅游团队运行情况	旅行社及其分支机构、导游（领队）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旅游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四十八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 《旅行社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四条 《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电子商务法》第六条 《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导游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县文广新旅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255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经营情况的检查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文广新旅部门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管理办法》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互联网出版管理暂行规定》 文化部《关于实施新修订〈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县发〔2011〕14号)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我国动漫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32号) 文化部《关于网络音乐发展与管理的若干意见》(文县发〔2006〕32号)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文化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网络音乐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文县发〔2009〕31号) 文化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开展动漫市场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办理网络赌博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0〕40号)	县文广新旅局	
256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行政检查	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检查	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的经营者	否	现场检查	县卫健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第十条、第三十八条	县卫健委
257		卫生许可证、卫生信誉度等级、卫生检测报告公示情况的检查	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的经营者	否	现场检查	县卫健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七条	县卫健委
258		消毒间内消毒设施的运转情况的规定检查	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的经营者	否	现场检查	县卫健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第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县卫健委
259		公共用品用具、清洗、消毒、保洁情况的检查	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的经营者	否	现场检查	县卫健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	县卫健委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260	二次供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公共用品用具、室内空气质量、卫生检测情况的检查。	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的经营者	否	现场检查	县卫健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第十一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县卫健委
261	卫生许可证有效情况的检查	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的经营者	否	现场检查	县卫健部门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版)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三十五条	县卫健委
262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情况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卫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四条	县卫健委
263	消毒后的餐饮具进行逐批检验情况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卫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四条	县卫健委
264	出厂的餐饮具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情况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卫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四条	县卫健委
265	出厂的餐饮具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情况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卫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四条	县卫健委
266	抽检消毒后餐饮具10套,检测感官要求、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卫健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县卫健委
267	用水符合国家饮用水卫生标准情况	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卫健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八条、第一百二十六条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卫生监督工作规范》第四条	县卫健委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268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企业	否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县农业农村局
269		“三项岗位”人员安全生产持证上岗情况	客货运经营企业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县交通运输局
270		安全生产责任制“五落实、五到位”规定执行情况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县交通运输局
271		隐患排查整治落实情况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县交通运输局
272		县安全生产许可情况、安全生产管理状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危化品生产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县应急管理局
273		县安全生产许可情况、安全生产管理状况、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医药化工生产企业	否	现场检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县应急管理局
274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抽查	是否建立健全规章制度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
275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抽查	是否合理配置消防设施设备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	县应急管理局
276		应急预案编制及演练情况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	县应急管理局
277		库区内外安全距离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	县应急管理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278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抽查	是否超量储运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	县应急管理局
279		库区监控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	县应急管理局
280		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并持证上岗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	县应急管理局
281		是否规范产品流向登记	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2009）》 《烟花爆竹安全与质量（GB10631-2013）》	县应急管理局
282	民爆生产销售企业（存储）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经营企业	是	现场检查	县)工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九条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第二条	县工信局

序号	检查事项名称		检查对象	是否属于重点检查事项	检查方式	实施主体	检查依据	责任部门
283	消防安全检查	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	否	现场检查	县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江西省消防条例》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令）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07号修订发布、公安部令第120号修正） 《江西省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 《江西省合用场所消防安全治理规定》	县消防救援大队
284		对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	否	现场检查	县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江西省消防条例》 《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公安部、国家工商总局、国家质监总局令第122号）	县消防救援大队
285		对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的监督抽查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否	现场检查	县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江西省消防条例》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36号）	县消防救援大队
286	防雷装置安装使用情况检查		依法依规需要安装防雷装置的单位 and 防雷检测资质单位	否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书面检查	县气象部门	《气象法》第三十七条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五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五条	县气象局

---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6日印发

---